

## 112-113 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栽植地點			
注意事項:	<p>一、無償配發苗木如有需要，請儘早提出申請，數量有限，配完為止。</p> <p>二、本單位申請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之苗木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：</p> <p>(一)欲種植地點土地必須位於桃園市境內，且為自有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</p> <p>(二)欲種植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之情事。</p> <p>(三)不得將苗木轉售圖利，或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。</p> <p>(四)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閒置、棄置不予種植。</p> <p>(五)5年內土地不得進行移植或鏟除。</p> <p>三、如有上述所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已配苗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 <p>四、每案配發總數達500株以上者，免備文將綠美化成果照片寄送公所農經課或本局（如未寄送，次年將不得再申請配苗）</p> <p>五、喬木類達500株以上，應接受現場勘查，始得配發。（現勘重點為：1.確定可到達2.確定種植土地及面積合理性3.確定得種植之土地應完成環境整理。）</p> <p>六、本局苗圃內無培育之苗木種類恕無法提供。</p> <p>七、本案僅免費提供苗木並無協助載運作業，請自行考量交通成本等因素，再予以申請。</p> <p>八、如種植地點為山坡地，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。</p>		
應備文件	<p>❖苗木申請除應填寫本表外，請核對其他申請文件是否檢附齊全（已附者請打✓）：</p> <p>個人申請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苗木數量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況基地照片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書（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）</p>		

【表二】

植樹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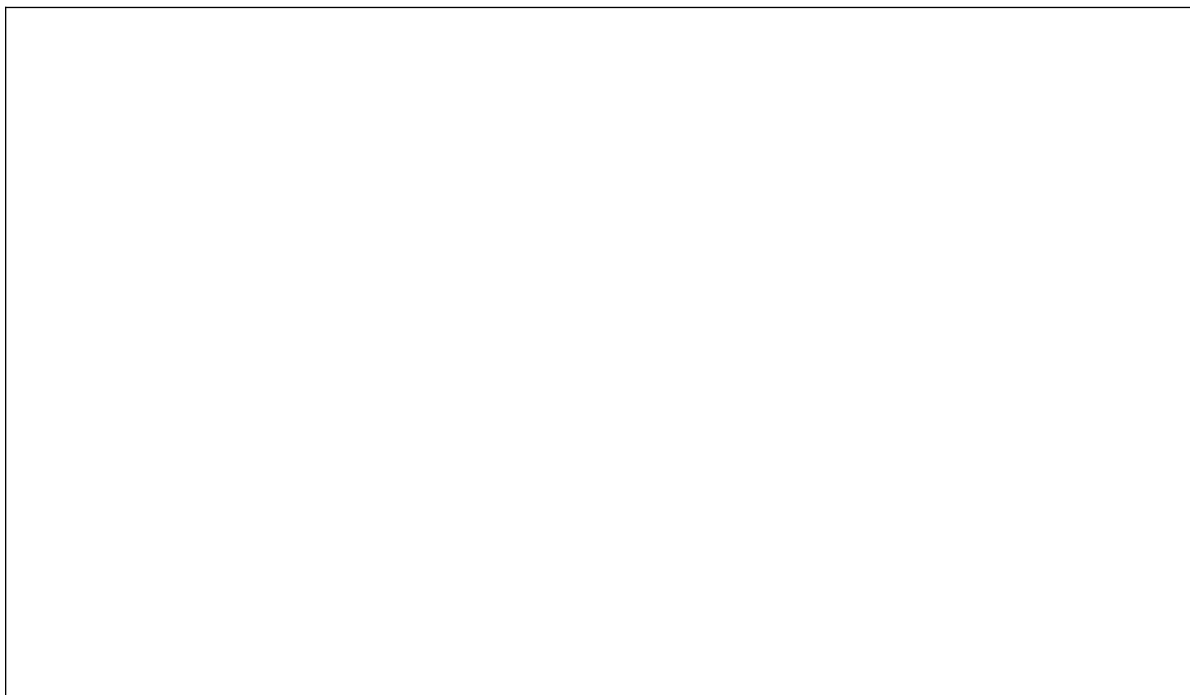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樹種	申請數量(株)	核定數量(株)	苗木規格
1	桃花 (平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2	楓香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3	扁柏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4	側柏 (平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5	肖楠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6	落羽松 (平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7	羅漢松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8	五葉松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9	富士櫻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10	吉野櫻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11	八重櫻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12	山櫻花 (山坡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13	風鈴木 (平地)			H:100cm 以上 8吋盆苗
總計株數				

苗木栽植距離參考計算公式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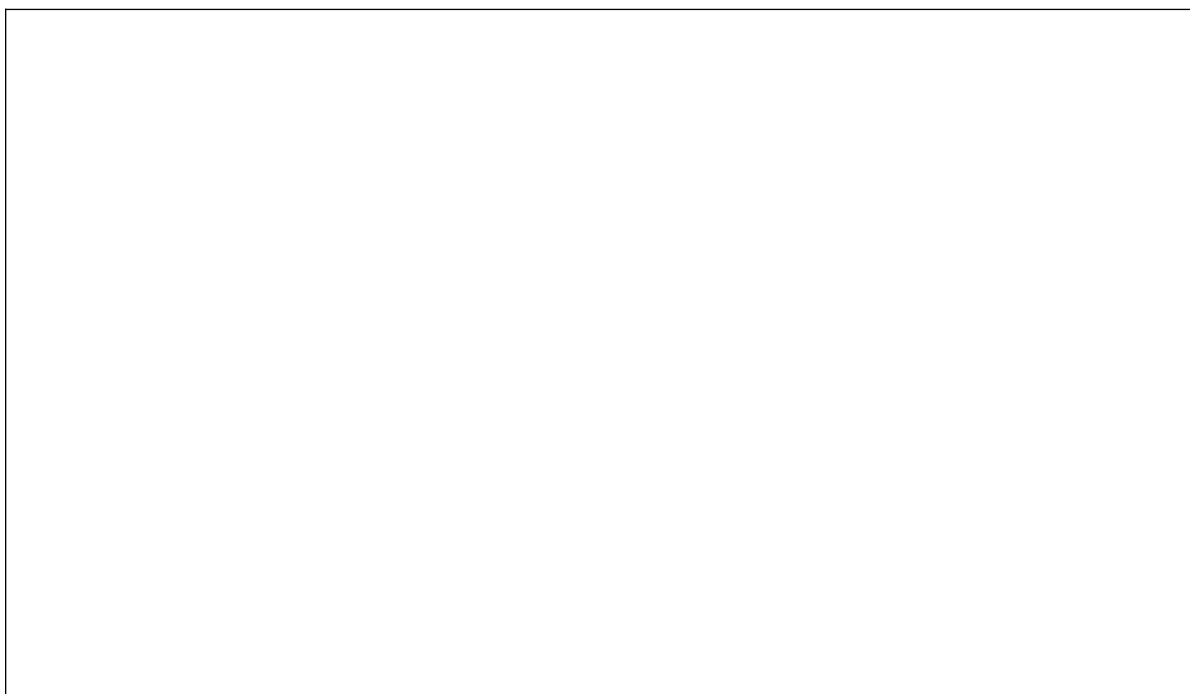
喬木類:5M\*5M/株;行道樹:6M/株

【表三】

欲種植基地之現況照片



實際種植位置面積：長 \_\_\_\_\_m × 寬 \_\_\_\_\_m = 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

實際種植位置面積：長 \_\_\_\_\_m × 寬 \_\_\_\_\_m = \_\_\_\_\_m<sup>2</sup>

【表四】

綠美化成果照片

申請數量達500株以上，完成種植後，請檢送照片至區公所農經課或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備查，作為未來配苗審查依據。

申請單位：  區	施作後	